

五华县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2024 年度第二批次)

华府征〔2026〕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45 号，附件 1），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华城镇城东村、观源村、西林村，水寨镇良美村，安流镇福江村，华阳镇华新村属下的部分集体土地合计 4.4392 公顷，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批准用途

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四至范围

五华县华城镇城东村、观源村、西林村，水寨镇良美村，安流镇福江村，华阳镇华新村部分土地（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附件 2）。

三、被征收土地权属地类及面积

被征收土地范围涉及 15 座村民住宅，其中华城镇西林村涉及 1 座村民住宅，安流镇福江村涉及 14 座村民住宅，其他被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被征收土地范围土地现状为：

1.华城镇城东村四上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7673 公顷，其中林地 0.7673 公顷；华城镇观源村丰一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780 公顷，其中草地 0.059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86 公顷；华城镇西林股份经济合作联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4744 公顷，其中旱地 0.1679 公顷，林地 0.0377 公顷，草地 0.1884 公顷，未利用地 0.0804 公顷；

2.水寨镇良美村周水/榄一/榄二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共 0.5599 公顷，其中水田 0.5599 公顷；

3.安流镇福江村红南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1902 公顷，其中水田 0.1793 公顷，园地 0.00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06 公顷；安流镇福江村上巷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156 公顷，其中水田 0.0113 公顷，草地 0.0043 公顷；安流镇福江村楼二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1194 公顷，其中林地 0.0725 公顷，草地 0.000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467 公顷；安流镇福江村楼下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0512 公顷，其中水田 0.0269 公顷，旱地 0.0243 公顷；安流镇福江村红金/红银/红旗/红新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共有土地

共 1.1944 公顷，其中水田 0.0062 公顷，旱地 0.0003 公顷，园地 0.1982 公顷，林地 0.4341 公顷，草地 0.544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4 公顷；

4. 华阳镇华新村油三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土地共 0.9888 公顷，其中林地 0.431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571 公顷。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式

按《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4〕10 号）的征收补偿标准和安置方式（附件 3、附件 4）执行。

五、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

征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

六、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如有异议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45 号）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七、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附件（另附）：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五华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9）〔2025〕45 号）

2. 五华县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

勘测定界图（集体）

3.五华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华府征〔2024〕10号）

4.五华县202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五华县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6日